

美元加持~

每年發!發!發!

美麗一生

臺銀人壽美年發 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美年發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險種代碼：TQ
備查文號：105年02月22日壽險精字第1050540007號函備查
105年09月01日壽險精字第105054026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全殘廢保險金

$1,709 \times \text{「保險金額」(萬)} \times 2.14\%$
 $\times \text{保單經過年度數}$

繳費期間

保險金額 $\times 2.75\%$

繳費期滿

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111歲

契約
生效日

第6保險
單週年日

第7保險
單週年日

第1頁/共4頁 105.09廣告

投保範例 1

30歲的林小姐投保「臺銀人壽美年發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保險金額3萬美元為例，繳費年期6年，年繳保險費5,127美元（假設首、續期皆以轉帳方式繳費折扣1%，且符合高保額折扣1%，合計折扣2%，實繳5,025美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繳保險費	年度末生存保險金	累積年度末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1	30	5,025	110	110	5,127	3,327
2	31	5,025	219	329	10,144	7,116
3	32	5,025	329	658	15,052	10,926
4	33	5,025	439	1,097	20,118	14,760
5	34	5,025	549	1,646	25,368	18,615
6	35	5,025	658	2,304	30,651	29,994
10	39	6年總繳 30,150	825	5,604	30,816	29,991
15	44		825	9,729	30,816	29,991
20	49		825	13,854	30,813	29,988
30	59		825	22,104	30,810	29,985
80	109		825	63,354	30,756	29,931
累積至111歲總領回		祝壽保險金+累積已領生存保險金=30,000+64,179=94,179				

投保範例 2

40歲的林小姐投保「臺銀人壽美年發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保險金額6萬美元為例，繳費年期6年，年繳保險費10,254美元（假設首、續期皆以轉帳方式繳費折扣1%，且符合高保額折扣1%，合計折扣2%，實繳10,048美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繳保險費	年度末生存保險金	累積年度末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1	40	10,048	219	219	10,254	6,438
2	41	10,048	439	658	20,289	14,052
3	42	10,048	658	1,316	30,104	21,720
4	43	10,048	878	2,194	40,110	29,424
5	44	10,048	1,097	3,291	50,670	37,182
6	45	10,048	1,317	4,608	61,296	59,982
10	49	6年總繳 60,288	1,650	11,208	61,626	59,976
15	54		1,650	19,458	61,626	59,976
20	59		1,650	27,708	61,620	59,970
30	69		1,650	44,208	61,614	59,964
40	79		1,650	60,708	61,596	59,946
50	89		1,650	77,208	61,578	59,928
累積至111歲總領回		祝壽保險金+累積已領生存保險金=60,000+111,858=171,858				

※本頁範例年度末解約金為已扣除當年度生存保險金之數值。

※本頁範例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之數值

保障內容

(一)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至第六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表定年繳保險費」的2.14%，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後所計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第七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按「保險金額」的2.75%給付（元以下四捨五入）。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費率表（不含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之年繳保險費。

※**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二)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除依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並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三) 身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二「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全殘廢當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

1. 保單價值準備金。

2. 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二「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全殘廢當時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

1. 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全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對照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所計得之金額。前開「保單年度數」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確定致成全殘廢當時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但最多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繳費年期為限。

※**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全殘廢當時保險金額計算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二「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列下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1.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3. 如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二「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除契約變更為繳清保險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金額」對照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為特別承保者，另加計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2.75%，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確定致成全殘廢當時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二「全殘廢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2. 繳費期間：6年。

3. 投保年齡：0歲~74歲。

4. 繳費方法：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5. 投保金額限制：3,000美元~300萬美元(投保金額以每仟美元為單位)。

(1)因本險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前身故採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故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者，本險投保金額免計入投保限額新臺幣400萬元之內。

(2)本險不予承保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

6. 體檢規定：免體檢。(本險不需與一般壽險累積體檢保額)

7. 生調規定：依生存調查規定辦理。

8. 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一律依「臺銀人壽美年發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費。

9. 本險無職業加費，惟職業分類表壽險或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險亦不承保。

10.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11. 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保費折扣合計最高2%)

(1)首期匯款或轉帳折扣1%；續期自動轉帳折扣1%。

(2)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3萬美元（含）以上折扣1%。

12.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保險費之收付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13. 本險不適用信用卡繳費。

14. 投保本險須填具「匯率風險說明書」及「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

15. 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16. 本商品為FATCA商品。

年繳費率表

單位：美元/每壹萬美元保額

年齡	6年期(男/女相同費率)
0歲~74歲	1,709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保險費收取方式

保險費限以美元交付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外匯指定銀行及匯款帳號：

受款人	
戶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 Ltd.
◎注意事項：保費如以跨行帳戶匯入，因匯出銀行及國外中間銀行會收取匯款手續費、郵電費等相關費用，須考量前述費用，以「足額保費」之入帳日為保單生效日。	
※其他匯款帳戶資料詳見本公司網站，如有增加，請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受款銀行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帳號	SWIFT CODE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市府分行	543131017678	CTCBTWPXXX
台北富邦銀行	安和分行	715-179-903350	TPBKTWTP
華泰銀行	免填	316-600-0097040	HTBKTWTP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	053-08-0013899	UWCBTWTP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匯出銀行收取之費用	中間銀行收取之費用	收款銀行收取之費用	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收受相關款項時，左表所有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惟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本公司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指定銀行，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請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有關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請洽詢您的業務員或本公司網站商品介紹/外匯存款帳戶；本公司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要保人、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	本公司	
二、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解約金、保險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收款人	
三、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保險費或補繳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註：1.非屬上表列舉之情形而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手續費。
2.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於本公司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各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3.因收款人提供之匯入帳戶有誤，以致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時，應由收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風險告知

- 匯率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要保人與受益人須自行承擔就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 政治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美國）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美國）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揭露事項

- 一、依據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

$$\frac{CV_m + \sum Div_t \cdot (1+i)^{m-t} + \sum End_t \cdot (1+i)^{m-t}}{\sum GP_t \cdot (1+i)^{m-t+1}} \quad m=5,10,15,20$$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此項數值為0。）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 二、解約金、生存保險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值比例：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5歲	76%	105%	110%	116%	76%	105%	110%	115%
35歲	75%	105%	110%	116%	75%	104%	110%	115%
65歲	75%	105%	110%	116%	75%	104%	110%	115%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美年發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 ※本保險不得與以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限，並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按保單條款附表一「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等約定辦理。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臺銀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介紹說明。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0%，最低4.2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4頁/共4頁 105.09廣告